

关于印发《福建省高速公路系统落实推进 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意见 的方案》的通知

闽高指安监〔2017〕96号

各设区市高指，各运营管理分公司、直属专业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省委 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7〕18号），进一步加强全省高速公路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现制定《福建省高速公路系统落实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的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并结合实际细化方案，于2017年12月20日前报省高指（省公司）安监处。

联系人：陈盛，电话：0591-87077399，

传真：0591-87077357，电子信箱：fjsgslab@163.com。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日

福建省高速公路系统落实推进安全生产领域 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的方案

目前，我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已经达到5066公里，实现了县县通高速，路网密度居全国各省第二位，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标志，是打造“高效、清新、阳光、幸福”高速公路的前提条件，必须始终刻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省委 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现制订《福建省高速公路系统落实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的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着力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堵塞安全管理漏洞、着力解决安全重大隐患，切实提高高速公路安全管理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发展。始终把人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正确处理高速公路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为高速公路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推进高速公路系统安全生产制度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增强企业内生动力，破解安全生产难题，推动安全生产与高速公路整体工作协调发展。

——坚持依法管理。结合“七五”普法、“依法治企”、“机制管理年”等要求，完善高速公路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严格规范安全管理流程、标准，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

——坚持源头防范。把安全生产贯彻高速公路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全过程，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严防风险演变、隐患升级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坚持系统治理。构建层级治理和企业自治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实施社会共治，综合运用多种手段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提升高速公路系统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三、目标任务

到2020年末，全省高速公路系统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基本成熟，规章制度基本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总量明显减少，职业病危害防治取得积极进展，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到2030年，实现全系统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显著增强，职工安全文明素质全面提升。

四、主要措施

（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各单位要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党政领导责任，综合运用绩效（信用）考核、督查、激励奖惩等手段促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各级党委（总支）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在统揽本单位全局工作中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党委会（总支会）要完善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的制度，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决策会议（工作会议、办公会议）要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监察、人事、财务、精神文明、绩效考评等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并将各级领导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考察内容。

2. 各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厘清各级安全管理监督部门与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业务部门之间的关系，及时调整本单位部门职责，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无缝对接。安全管理监督部门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重要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牵头安全生产检查等综合性工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业务部门依法依规履行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3. 各单位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重大建设项目牵头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示范带头作用，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自觉接受属地监管和省高指（省公司）监督、指导，建立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促进企业安全生产自我约束、持续改进。

4. 各单位要强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健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建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评部门报告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情况。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各设区市高指、运营管理分公司、直属专业公司负责人每年12月15日前向省高指（省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情况书面述职。

5. 各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机制，统筹整合、科学设定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加大安全生产在精神文明建设、绩效管理、信用考核中的权重，并实行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绩效奖励办法和“一票否决”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要建立完善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机制，综合应用督查督办、通报批评、警示约谈、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问责手段，做到日常工作依责尽职、发生事故依责追究。

（二）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6. 加强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组织领导机构，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切实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各级安全管理监督部门（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单位有关部门和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业务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格局。

7. 完善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经费保障体系，规范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开支制度，建立企业增加安全投入激励约束机制。关心支持安全生产管理专职人员开展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人员相关待遇。

（三）健全完善安全标准体系

8.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和《福建省高速公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福建省高速公路系统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要求，适时修订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的法律审查，增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系统性、可操作性。

9. 充分发挥第三方以及社会监督力量的作用，探索适用市场化方式由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安全生产专项服务，建立安全生产负面清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高速公路各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规程，制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分级分类管控标准，指导所属单位管控安全风险，重大危险源应明确管控的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督促整治重大隐患，强化源头治理。

10. 提升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继续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程，把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班组管理、岗位管理和现场管理，实行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并根据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的评审指标修改完善高速公路系统评审指标，强化督查指导，指导各单位认真参加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地安监部门组织的评级认定，确保应达标单位100%达标。

（四）健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11. 将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作为安全生产“牛鼻子”工程，将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管控作为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落脚点，组织实施重大风险管控遏制重特大生产事故方案，定期深入分析本行业易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关键环节、部位，制定安全风险识别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打非

治违”和易燃易爆化学品、消防安全、运营道路安全、在建施工安全等专项整治，科学合理确定项目选址，提高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安全配置标准，重点加强对隧道桥梁、互通以及在建施工控制性工程的检查维护。高速公路涉及的高危项目必须把安全生产作为前置条件，实行重大风险“一票否决”。

12. 积极运用省安监局的全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推进“互联网+安全管理”模式，推行高速公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智能系统建设，并进一步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安全生产不良信用制度、诚信“黑名单”制度；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落实相应的高速公路通行费、ETC安装等优惠政策。

13. 按照标准化要求，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等工程技术防范手段，加快淘汰运营和建设管理中的落后技术、装备、工艺，对高风险、大空间的作业场所优化布局，实施空间物理隔离。

14. 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制度，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对高速公路系统安全生产风险确定红、橙、黄、蓝4个风险等级并登记建档，实行分级、分类、分层、分专业管理，明确各级各类人员风险管控岗位责任，并建立安全生产风险警示和预防应急公告制度，完善风险排查、动态评估、实时预警和预防预控机制，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验、检测，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15. 加强高速公路路面安全管理，查处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各类违法违章行为；按照高速公路隧道标志、标线设置指南要求做好隧道管理；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做好列入省政府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的事故多发路段整治工作，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治并提交预防办验收。进一步落实长下坡路段、事故多发路段整治验收后的后续管理措施。

16. 深入开展高速公路在建工程安全整治，督促在建项目认真执行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和十一项措施，扎实开展以隧道施工、高空作业、“防坍塌、防坠落、反三违”等重点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为重点的施工现场安全风险预控和监管。持续推进“平安工地”达标考核，高速公路工地达标率100%。

17. 研究制订隐患排查治理具体措施，实行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如实记录、建档，并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监管部门和职工代表大会“双报告”制度。

（五）健全完善职业病防治体系

18. 健全职业健康监管责任，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制定并实施职业病防治中长期规划。强化涉及高速公路的职业病危害基础研究、预防控制等能力，加强职业健康日常检查监督，严格执行职业病危害告知、项目申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防护保障和职业健康体检等制度措施，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加快职业病危害项目的技术改造和源头治理。

（六）健全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19. 加强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与安监、公安等政府有关部门的联动机制，共享有关应急资源，配齐配强高速公路应急救援队伍，在高速公路沿线合理设置应急储备库，安排应急救援人员，推动跨路段应急协作，鼓励采取与社会专业救助队伍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提升高速公路应急救援水平，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20. 建立突发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动态管理制度，根据本单位风险源和风险因素变化情况及时评估、修订，规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和实施等工作，做好与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之间的预案衔接，确保预案科学实用管用。

21. 发挥高速公路12122热线电话的作用，规范突发事件报送程序，落实速报机制，遇重大突发事件和死亡3人以上的交通事故，必须严格按照突发事件报送规定1小时内书面报告安监处。进一步落实节假日和重要敏感时期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主动作为，充实值班力量。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必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及时上报，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

22. 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规范并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健全事故调查处理内部挂牌督办、工作督导、问责等工作机制，督促事故发生单位积极配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牵头的调查处理工作，严肃追究因履职不力、工作不到位而发生事故的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七）健全完善保障支撑体系。

23. 按照全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积极配合并应用全省安全生产信息化“一张网四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安全生产规律性、关联性特征分析，加强高速公路防控事故对策研判，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前瞻性、针对性。

24. 完善道路信息系统，加大卫星影像地图（三维实景）应用系统等软件开发及推广应用，加强对特长隧道、桥梁、长下坡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以及在建高速公路施工现场重点要害部位的技术监管，落实视频监控系统，为高速公路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进高速公路重点路段、重要桥梁隧道、服务区等治安防控体系及物防、技防设施建设，按规范设置、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对接。

25. 鼓励有关单位向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及有资质的安全服务机构购买服务，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完善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26. 贯彻落实新的《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等要求，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将安全生产管理纳入高速公路各层次培训的内容，增强安全知识掌握和运用能力。各单位负责本单位所有职工和新进职工的培训，确保培训覆盖面达100%，并在日常作业中加强职工日常安全防护，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27. 加强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和公益宣传力度，强化对职工的安全警示教育，发挥工会、共

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作用，依法维护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将安全生产宣传纳入单位宣传计划，通过网络、内刊、微信等多种平台开展有效宣传，及时报道安全生产成效和先进经验、曝光安全隐患。

附件：全省高速公路系统落实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表

全省高速公路系统落实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意见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实施时间
1	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在统领本单位全局工作中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党委（总支会）要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大问题，推动监察、人事、财务、精神文明、绩效考评等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各级党委（总支）	2017年
2	决策会议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办公室、安监处	2017年
3	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安监处	2018年
4	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将各级领导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考察内容和年度考核述职内容	人教处	2018年
5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级干部培训内容。	人教处	2018年
6	督导所属单位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重大建设项目牵头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示范带头作用，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自觉接受属地监管和省高指（省公司）监督、指导。	安监处	2017年
7	强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建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安监处	2018年
8	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评部门报告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情况。各设区市高指、运营管理分公司、直属专业公司负责人每年12月15日前向省高指（省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书面述职报告。	计投处、企管处、安监处	2017年
9	强化安全生产考核机制，统筹整合、科学设定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加大安全生产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绩效管理、信用考核中的权重，并实行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企管处、党办、工程处	2017年
10	建立完善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机制，综合应用督查督办、通报批评、警示约谈、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问责手段，做到日常工作尽职尽责、发生事故依责追究。	人教处、监察室、安监处	2017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实施时间
11	健全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经费保障体系，规范安全生产专项基金，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开支制度，建立企业增加安全投入激励机制。	财务处	2018年
12	探索适用市场化方式由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安全生产专项服务，建立购买安全生产社会服务制度和措施	安监处、财务处	2018年
13	高危项目必须把安全生产作为前置条件，实行重大风险“一票否决”。	工程处、收费处、养护处、路政处、企管处、机信处、安监等处处室	2018年
14	适时修订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的法律审查，增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系统性、可操作性。	安监处、企管处	2017年
15	严格落实高速公路各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规程，制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分级分类管控标准，指导所属单位管控安全风险，重大危险源应明确管控的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督促整治重大隐患，强化源头治理。	安监处、工程处、收费处、养护处、路政处、企管处、机信等处处室	2020年
16	根据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的评审指标修改完善高速公路系统评审指标，强化督查指导，指导各单位认真参加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地安监部门组织的评级认定，确保应达标单位100%达标	安监处	2017年
17	建立高速公路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强制性标准；建立安全生产负面清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总工办、工程处、收费处、养护处、路政处、企管处、机信处、安监等处室	2018年
18	建立高速公路涉及安全生产的有关业务口安全生产负面清单。	工程处、收费处、养护处、路政处、企管处、机信等处等	2018年
19	提高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安全配置标准，重点加强对隧道桥梁、互通以及在建施工控制性工程的检查维护。	工程处、养护处、机信等处处室	2018年
20	深入分析本行业易发生重大事故的关键环节、部位，制定安全风险识别标准、分级管控制度、评估级别的方法和依据、管控的制度措施。	安监处	2018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实施时间
21	组织实施重大风险管控遏制重特大生产事故方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和易燃易爆化学品、消防安全、运营道路安全、在建施工安全等专项整治。	安监处、工程处、收费处、养护处、路政处、企管处、机信处等处室	2020年
22	推进“互联网+安全管理”模式，推行高速公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智能系统建设；	安监处	2018年-2019年
23	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落实相应的高速公路通行费、ETC安装等优惠政策。	收费处、路政处	2018年
24	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等工程技术防范手段，加快淘汰运营和建设管理中的落后技术、装备、工艺，对高风险、大空间的作业场所优化布局，实施空间物理隔离。	工程处、养护处、机信处等处室	2018年
25	制定风险辨识和分级分类管控标准，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对高速公路系统安全生产风险确定红、橙、黄、蓝4个风险等级并登记建档，实行分级、分类、分层、分专业管理，并建立安全生产风险警示和预防应急公告制度。	安监处、工程处、收费处、养护处、路政处、企管处、机信处等处室	2018年
26	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制度。	安监处、工程处、收费处、养护处、路政处、企管处、机信处等处室	2018年
27	加强高速公路路面安全管理，查处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路政处	2018年
28	按照高速公路隧道标志、标线设置指南要求做好隧道管理。	养护处、机信处	2018年
29	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做好列入省政府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的事故多发路段整治工作，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治并提交预防验收，并落实验收后的后续管理措施。	养护处	2020年
30	督促在建项目认真执行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和十一项措施，扎实开展以隧道施工、高空作业、“防坍塌、防坠落、反三违”等重点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为重点的施工现场安全风险预防和监管。	工程处	2018年
31	持续推进“平安工地”达标考核，高速公路工地达标率100%。	工程处	2018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实施时间
32	指导所属单位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监管部门和职工代表大会“双报告”制度。	安监处、工会	2018年
33	研究制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具体措施。	安监处	2018年
34	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制定并实施职业病防治中长期规划。	安监处	2018年
35	强化涉及高速公路的职业病危害基础研究、预防控制等能力，加强职业健康日常检查监督，严格执行职业病危害告知、项目申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防护保障和职业健康体检等制度措施，加快职业病危害项目的技术改造和源头治理。	安监处及相关业务处室	2018年
36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	人教处、财务处	2018年
37	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强化与地方政府、安监、公安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共享有关应急资源，配齐配强高速公路应急救援队伍，推动跨路段应急协作。	安监处等相关处室	2018年
38	在高速公路沿线合理设置应急储备库，安排应急救援人员，鼓励采取与社会专业救助队伍签订合同合作等方式提升高速公路应急救援水平。	养护处、工程处、路政处、机信处等相关处室	2018年
39	开展应急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安监处及相关业务处室	2018年
40	建立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动态管理制度，根据本单位风险源和风险因素变化情况及时评估、修订，规定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和实施等工作，做好与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之间的预案衔接，确保预案科学实用管用。	安监处及相关业务处室	2018年
41	发挥高速公路12122热线电话的作用，规范突发事件报送程序，落实速报机制。	机信处	2018年
42	按照全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积极配合并应用全省安全生产信息化“一张网四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安全生产规律性、关联性特征分析，加强高速公路路防控事故对策研判，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前瞻性、针对性。	机信处、安监处	2018年
43	进一步落实节假日和重要敏感时期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	办公室	2017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实施时间
44	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规范并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健全事故调查处理内部挂牌督办、工作督导、问责等工作机制。	监察室、安监处	2018年
45	完善信息系统，加大卫星影像地图（三维实景）应用系统等软件开发及推广应用，加强对特长隧道、桥梁、长下坡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以及在建高速公路施工现场重点要害部位的技术监管，落实视频监控系统。	机信处、工程处、养护处	2018年
46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将安全生产管理纳入高速公路各层次各培训内容，增强安全知识掌握和运用能力。	人教处、安监处	2017年
47	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参与安全管理的作用，依法维护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工会、女工委、团委	2018年
48	将安全生产宣传纳入单位宣传计划，通过网络、内刊、微信等多种平台开展有效宣传，及时报道安全生产成效和先进经验、曝光安全隐患。	办公室、安监处	2017年